

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  
以北地块配套清洁能源供能项目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CDL-2023-029-1

日期：2023年04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1
1.1 项目概况 .....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12
1.6 费用承担 .....	12
1.7 保密 .....	12
1.8 语言文字 .....	12
1.9 计量单位 .....	12
1.10 踏勘现场 .....	12
1.11 专业分包 .....	12
1.12 偏离 .....	12
1.13 终止招标 .....	12
2. 招标文件 .....	12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13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13
3.3 投标文件 .....	14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4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4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 标） .....	14
3.5 投标报价 .....	15
3.6 投标有效期 .....	16
3.7 投标保证金 .....	16
4. 投标 .....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5. 开标 .....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9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 审查标准 .....	24
2. 审查程序 .....	24
3. 审查结果 .....	25
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 .....	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	28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3
（另册） .....	34
第二卷 .....	35
第七章图纸 .....	35
第三卷 .....	36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九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以北地块配套清洁能源供能项目

工程地点：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以北

资金来源：其他

招标工程类型：施工

工程类别：/

项目总投资：3173.2 万元

工程造价：24644131.97 元

建设单位：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江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765919617

招标单位：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江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18765919617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8506124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P1、P2、P3、P4、P5 裙房，T2、T3、T4 塔楼，配套用房和超市内的空气源热泵机组以及配套的管道、管件、阀门、电缆、配电柜、水泵、自控等全套设备等内容。

2.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9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以招标公告页面的开标时间为准。
- 2、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公告页面】。

#### 十一、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江工，联系电话：18765919617，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054012 邮箱：/传真0532-87054012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 联系人：江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7-5号 联系人：宋工 电话：0532-85061246
1.1.4	项目名称	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以北地块配套清洁能源供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3-/- /； 计划竣工日期：2023-/-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2023年 月 日 点 分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伍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原件。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1.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条原件和第(8)、(9)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否则,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 下列第(1)、(5)条原件不得封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和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预算员 1 名。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 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提供盖章的配备表明细。

		<p>(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原件。</p> <p>(8)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1.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提供《开户许可证》。</p> <p>2.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提供《开户许可证》。</p> <p>3.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p> <p>(9) 银行电汇回单或保险保函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p> <p>(10) 其他： 。</p>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分证明材料原件组成
3.3.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p> <p>1. 技术标书一式五份（不分正副）；</p> <p>2. 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3. 资格证明材料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套。</p>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3.6.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7909024903035</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6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	---

4.2.1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页面。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网上招标公告页面。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其余不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 /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 2002 年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40%收取。代理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现场报名。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9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合同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6.10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预算员 1 名。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10.6.11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 %。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10.6.12	<b>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b>	
10.6.13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14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三）因非承

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评分证明材料；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1 纸质投标文件分数详见前附表。

3.3.2 纸质版投标文件制作

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4.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5.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5.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

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5.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3.7.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7.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7.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7.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纸质版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 5 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

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纸质版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同开标地点。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纸质版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

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

5.2.7 招标人随机抽取报价下限；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

5.2.11 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投标人商务标书，计算评标基准价、报价下限；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园林绿化项目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垃圾外运相关证明资料的（如有要求）；

(6)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班子最低要求的相关材料；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

(9)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封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

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含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除园林绿化工程外的其他工程）；

1.2.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6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班子最低要求相关资料；

1.2.8 投标人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如有要求）；

1.2.9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 号）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 打分项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2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6 分。
	企业信誉	3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 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1. 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程序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到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技术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法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定其技术标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格票数不足三分之二的技术标视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其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要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细则》中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

#### 二、商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5. 否决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6. 投标人采取不平衡报价，且构成恶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

##### （二）详细评审

####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由小到大依次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 五、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 2：技术标书评审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标	合格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p> <p>(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p>
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合格	<p>基准价计算方式：加权平均法</p> <p>评标基准价 <math>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加权系数 } K</math>。</p> <p>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math>A</math> 计算过程：（<math>n</math>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math>n \leq 4</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4 &lt; n \leq 6</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6 &lt; n \leq 8</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8 &lt; n \leq 10</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10 &lt; n \leq 12</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12 &lt; n \leq 14</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14 &lt; n \leq 16</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当 <math>n &gt; 16</math> 时，<math>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math>K</math>：加权系数。（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 5 个。）</p> <p><math>K</math>: 0.96, 0.965, 0.97, 0.975, 0.98。</p>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以北地块配套清洁能源供能项目

2.2 工程地点：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九水东路以南、汉川路以西、建水路以北

2.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8. 价格调整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  /  方法：

(1) 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 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9.3 支付

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拨付当月已完成产值的 70%；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提交了全套竣工资料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余款待质保期后，由发包人无息返还（暂列金、设计变更、签证等不计入过程付款，计入后期结算）。若发现质量问题两次通知乙方不到位返修，甲方有权使用工程保修金，另请施工企业维修，并不再拨付保修金给乙方。

9.4 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财务凭证（同等金额的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的付款期限顺延至承包人提供有效的财务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包括承兑、支票、电汇等方式。

##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 11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1.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5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1.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11.6 装饰装修工程2年;

11.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10000-50000元违约金。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付合同价款。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后5天内,发包人审核完毕并签发付款书。发包人预期未能审核完毕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结算报告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3.3 最终结清

####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结算报告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结算报告后 14 日内。

附件：

##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wEN3kfctgw1R-EbfnNPA>

提取码: y13p)

## 第二卷

### 第七章 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9o2JhLUrp825AiGdjRgjA>

提取码: 8xmj)

# 第三卷

##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2.1 技术性能要求：

1、空调机工作的室外环境温度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制冷：机组在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范围内应保证正常运行

制热：机组在 $-2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范围内应保证正常运行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样本数据有关于运行范围的说明。

2、室内温度调节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制冷： $16^{\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范围内；

制热： $18^{\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范围内；

#### 2.2. 主机要求：

1. 机组要求采用全变频机组(压缩机变频+风机变频，压缩机要求为进口品牌直流变频喷气增焐涡旋式压缩机，风机电机要求为直流变频永磁电机，且要求进口品牌)

2、压缩机、风机均采用智能变频控制，并采用节能优化运行策略，不允许部分变频，部分工频。

3、压缩机为独立系统，具备过载保护、压力保护等，功能单台压缩机故障不影响机组其他压缩机正常运行。

4、室外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变频电机，根据系统运行变换进行无极调速，以保证运行效率更高；

5、水侧换热器要求为壳管式换热器。

6. 机组融霜时间：小于 20%。

7、机组执行 GB 37480-2019 能效标准，达到一级能效。

8、

冷	名义制	制冷量	kW	$\geq 160$
		能效比 (cop)	/	$\geq 3.2$
	名义制	名义制热	kW	$\geq 180$

热	量		
	能效比	/	$\geq 3.45$
低温名义制热	名义制热量	kW	$\geq 120$
	能效比	/	$\geq 2.35$
IPLV (H)			$\geq 3.0$
供电电源形式		—	3N~380V/50Hz
压缩机	类型	—	直流变频喷气增焐涡旋压缩机
空气侧换热器	换热器类型	—	裂隙(波纹)翅片+高效内螺纹铜管
	风机型式	—	直流变频风机
水侧换热器	类型	—	壳管换热器
制冷剂	型式	—	R410a
噪音		db	$\leq 70$
注			
1、名义制冷工况：出水温度 7℃，干球温度 35℃，水流量为 0.172m <sup>3</sup> /(h.kw)。			
2、名义制热工况：出水温度 45℃，环境温度：干球 7℃、湿球 6℃，水流量为 0.172m <sup>3</sup> /(h.kw)。			
3、低温名义制热工况：出水温度 41℃，环境温度：干球-12℃、湿球-14℃，水流量为 0.172m <sup>3</sup> /(h.kw)。			
4、额定出水温度 41℃			

#### 9、机组外观

(1) 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

(2) 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 2.4. 控制要求：

1. 本工程的空调自动控制系统需具有云平台远程监控功能，可使 PC 和手机等设备实时远程查看系统信息、分权限控制系统设备、随时查收设备报警信息、随时查看设备历史数据等，并且可以控制运行参数，可分时段控温。

2. 本工程现场要有集中控制系统，此集控系统具有最优化启停、PID 控制、定时控制设备台数控制、动态图形显示、各控制点状态显示、报警显示、实时及累计能耗显示等功能，交互界面友好、清晰。

3. 机组、水泵电动蝶阀控制：电动蝶阀与每台主机进行联动控制；空气源热泵机组根据空调系统负荷的变化情况自动控制运行台数；循环水泵采用连锁运行并根据机组运行数量及系统压差变化自动控制运行水泵台数、频率。

4. 自控系统需具备气候补偿功能，可根据外界环境条件变化自动调节系统目标水温等参数。

5. 压差旁通控制，系统小负荷运行时，需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自动调节旁通阀开度及机组数量，在保证系统节能运行的同时避免引起系统流量故障。

6、系统采用自动寻优运行策略，主机采用整体升降频运行策略，不允许部分变频，部分工频。

7、水泵采用变频控制，并与机组及系统整体采用优化节能运行策略，空调水系统和机组运行台数自动匹配调节。电磁阀必须与机组联动开闭。

8、冬季防冻保护运行策略要安全可靠，并与节能运行优化综合考虑。

9、系统云端可显示系统整体 SCOP，可显示每台机组的运行状态，可读取压缩机运行频率等核心节能控制检测数据。

#### 2.5 工程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以下材料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水泵：东方、熊猫、南方泵业、凯泉、连城；

2、水泵变频器：西门子、ABB、施耐德、GE

配电箱电子元器件：施耐德、ABB、西门子。

电线电缆：青岛汉缆、江苏上上、无锡远东、上海用进、杭州电缆。

水处理设备：默览/上海默览，沃特克林/青岛中青海博，鸿铭嘉丰/北京鸿铭嘉丰

#### 2.6 服务要求

##### 1、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说明书、安装、维护和操作文件，包括：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和指标、安装图、设备的可靠性指标及计算依据等；

(2) 通信协议；

(3) 主要部件、元器件的产地及技术资料；

(4) 安装、维护和操作文件，包括：安装手册、操作维护手册；

(5) 在产品正式投入使用后，如果发生软件版本升级和设备更新变动的情况，

##### 2、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自终验合格证签署后翌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不少于 5 年

(2) 保修期内，投标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①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

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③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方案，巡检次数要求至少 2 次/年，供冷季和供暖季开始前一个月完成，免费处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阀门漏水、管道漏水、仪器仪表故障）

④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或设备施工造成的故障，投标方应迅速给予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辅助招标人进行设备运行（包括调试、指导运维、完善管理等）。

3、投标方应提供保修期后的维保方案及报价，并保证保修期后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保修期内标准。

4、保修期满后，因系统涉及技术、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投标方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5、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投标方承诺每周7×24小时维修响应，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投标方接到用户电话后，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

### 2.7 备件和易损件

1、投标方要提供质保期内需要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并提供清单及报价明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方应保证设备验收合格起至少15年的全套零配件供应，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并保证质保期外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水平，如因零配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无偿提供备用机。

3、投标方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软化盐等。

### 3.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6.01万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168220平方米，规划地下建筑面积156610平方米。本工程包括四栋高层塔楼、五栋多层裙房和一个钢结构架空层。项目划分为A区、B区、C区、配套工程。

本项目包含P1、P2、P3、P4、P5裙房，T2、T3、T4塔楼，配套用房和超市内的空气源热泵机组以及配套的管道、管件、阀门、电缆、配电柜、水泵、自控等全套设备，T2、T3、T4塔楼楼顶钢结构工程等内容。

#### 二、编制范围

本次控制价编制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设备机房内与设备机房外的管道、管件、阀门、电缆、配电柜、水泵、自控、塔楼楼顶钢结构工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详见招标文件。

####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SD00-41-2020)；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
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号)；
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
10.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2号）；

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13.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2年）；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有关要求；

15.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6. 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

18. 常规的施工方案；

1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四、编制说明

##### 1. 工程类别

土建工程执行修缮建筑工程取费；安装工程执行民用安装工程取费。

##### 2. 人工费

省价：修缮建筑工程 133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

市价：修缮建筑工程 140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7 元/工日。

##### 3. 材料费

材料费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结合 2022 年第 12 期《青岛材价》相应价格计入，《青岛材价》中无相应价格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价格计入。均包含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费用以及相应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 机械费

机械费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计取。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以及优质优价费均为不可竞争费用。

6. 暂列金额：暂列金 686272.49 元（不含规费、税金），投标单位应该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价格计入报价，正常记取规费税金，不得调整。

7. 本工程暂未考虑抗震支架。

8.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取。

#### 五、编制成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24644131.97 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柒分。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 六、附件

1. 招标控制价文件。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 第四卷

## 第九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投标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6. 评分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RMB¥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5.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 (一) 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价	合价
	总价						

注：1) 备品备件、易损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此表只列出作为参考，不再另行计价。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专用工具和维修设备及测试仪器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专用工具、维修设备和测试仪器名称及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注：1) 专用工具和维修设备及测试仪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此表只列出作为参考，不再另行计价。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注：《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质保期外后五年维修保养费用明细表》中的报价不包含投标总报价中，应单独编制；供评标时参考。

###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 2、施工技术部分（施工技术标书）

封面：见后附“施工技术标书”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 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5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

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3、技术标书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 施工技术标书

装

订

线

## 目 录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